**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策進會設置要點**

**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府勞就字第 1040055956 號函訂定**

**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府勞就字第 1040227181 號函修正**

**中華民國112年 2 月 16日府勞就字第1120033709 號函修正**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研議本市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，依就業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設立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策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就業機會政策之研議。

（二）市民就業及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政策之研議。

（三）促進中高齡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事項。

（四）失業問題對策之研議及就業服務資訊之蒐集。

（五）結合社會資源、推動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外勞管理等相關計畫。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

由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之：

（一）桃園市總工會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桃園市職業總工會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桃園市產業總工會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桃園市工業會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桃園市商業會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代表一人。

（八）專家學者代表四人。

（九）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青年事務局及勞動局代表各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

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單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作業，置幹事二人至四人，由本府勞動局派員兼任。

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